

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杨雪辉、李牡棠等7人申请粤东粤西 粤北地区就业补贴的公示

根据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(2021年修订版)的通知》(揭市人社〔2021〕127号)的规定,经我局杨雪辉、李牡棠等7人申请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所提供的申请资料逐项核查,符合申报条件,同意给予补贴。

现予公示,公示期限,即日起5个工作日,即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2日,凡对本次申请有异议者,请及时向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,并告知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:0663-5591335。

附件:揭西县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人员名册表

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7月8日



揭西县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人员名册表

序号	就业单位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申请补贴期限	申请金额
1	揭西县宝塔实验学校	杨雪辉	女	445281*****29	一次性	5000
2	揭西县人民医院	李牡棠	女	445222*****60	一次性	5000
3	揭阳市贝乐优品商贸有限公司	张志鑫	女	445222*****67	一次性	5000
4	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	李安吉	女	445222*****26	一次性	5000
5	揭西县人民医院	邹彤莹	女	445222*****2X	一次性	5000
6	揭西县人民医院	张佳霖	女	441423*****28	一次性	5000
7	揭西县五云镇人民政府	林玲玲	女	445222*****24	一次性	5000